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資訊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278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2439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（字）第 09971827800 號函……」惟依其訴願書所載「……貴請都市發展局查核○○○本人開罰乙案。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亦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24399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開設○○

資訊社，屬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（D-1）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系爭建築物應每兩年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惟系爭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經本市商業處於 99 年 7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商業稽查，並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

三

字第 099330178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查處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03600 號及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2

7800 號函分別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及 15 日內補辦手續及補行申報，上開二函於 99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23 日送達，惟系爭建築物仍未辦理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

及申報。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

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 2439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手續，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278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243

9900 號函，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931083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